

公告  
州务部  
委员会、选举和立法局

2002年通过的协助美国投票法案的402(a)节  
和宾夕法尼亚州选举法典的1206.2节规定的投诉程序

2003年12月生效。州议会已经指示州务部(部)在其委员会、选举和立法局(局)内建立“一个程序,用以评审有关2002年通过协助美国投票法案[HAVA]的Title III管理的投诉(公法107-252, 42 U. S. C. § 15301及”,即由2002年12月9日的法案(P. L. 1246, No. 150), § 11)增添的宾州选举法典 § 1206.2(a) (25 P. S. § 3046.2(a))。本程序是由HAVA的402(a)节批准颁布的,它要求接收HAVA资金的州按照该节的规定“建立并保持以州为基础的行政投诉程序”。见42 U. S. C. § 15512(a)。本公告的目的是宣布该部已经在该局内设立了HAVA 402(a)节和宾夕法尼亚州选举法典的1206.2节要求的投诉程序。

HAVA的Title III

在这些程序之下进行的投诉必须与HAVA, 42 U. S. C. § § 15481-83的Title III的管理有关。在一个人根据HAVA的402(a)节和宾夕法尼亚州选举法典的1206.2节提出投诉前,投诉人应该确定,他对于一位州或当地选举官员或者雇员已经违犯、正在违犯或者即将违犯HAVA的Title III(关于统一的无歧视选举技术和管理要求)的声明是有效的。对于不涉及HAVA的Title III的其它联邦法或州法的所谓违反行为不属于本公告说明的投诉程序。

在根据这些程序提出投诉前，投诉人应该查看一下HAVA的III章。以下描述仅仅概括了HAVA的III章的要求：

- **到2004年1月1日**，所有的州必须有一个临时的投票系统。根据HAVA的302(a)节，如果一个人声明他在他想要投票的管辖区域已经注册而且他符合投票条件，但是该人的姓名没有出现在该投票站合格投票人的官方名单上，或者一名选举官员断言该人不符合投票条件，这种情况下，根据302(a)节的规定必须准许该人投一张临时选举票，42 U.S. C. § 15482(a)。HAVA的302(a)节还规定了临时选举票的投票和处理程序。另外，HAVA的302(c)节规定，任何被法院指令或者其它的命令准许在投票站按照法律要求关闭以后投票的选举人可以被允许使用临时选举票表决，42 U.S. C. § 15482(c)。2002年150法案增添的宾夕法尼亚州选举法典（25 P. S. § 3050(a. 4)）的1210(a. 4)节制定了在宾夕法尼亚州执行临时投票的程序。
- **到2004年1月1日**，所有的州在选举日必须在投票站公开张贴HAVA的302(b)节规定的某些投票信息。42 U.S. C. § 15482(b)。宾夕法尼亚法律于HAVA的302(b)节一致。见25 P. S. §§ 3042 & 3049(a)。
- **到2004年1月1日**，HAVA的303(b)节要求大多数通过邮件注册的以及在县联邦公职选举中第一次投票的选举人向选举官员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或者其它规定的显示选举人的姓名和住址的身份证明。42 U.S. C. § 15483(b)。没有满足身份证明要求的人可以投临时选举票。见42 U.S. C. § 15483(b)(2)(B)。根据HAVA的准许(见42 U.S. C. § 15484)，宾夕法尼亚要求选举人身份证明的法律比HAVA严格。宾夕法尼亚选举法典的1210(A)和1210(a. 1)节要求所有第一次前来各选举选区投票并且希望先投票的选举人

向选举官员出示一份规定格式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或者不带照片但是有选举人姓名和住址的身份证明。见 25 P. S. §§3050(a) 3050(a. 1)。按照 HAVA, 那些不符合选举人身份证明要求的选举人可以投一张临时选举票。见 25 P. S. §3050(a. 2)。

- 到 2004 年 1 月 1 日, HAVA 的 303(b) 节要求邮件选举人登记表里包含某些信息。见 42 U. C. § 15483(b) (4)。宾夕法尼亚法律规定 303(b) (4) 节要求的信息要包含在选举人注册邮件应用程序申请表里。见 4Pa .Code § 183.1. 。
- 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每个用于联邦公职选举的表决系统必须达到 HAVA 的 301 节规定的标准(42 U. S. C. § 15481), 包括 HAVA 的 301(a) (3) 节描述的方便残疾人员投票(42 U. S. C. § 15481(a) (3)) 以及 HAVA 的 301(a) (4) 节规定的可供选择语言的方便性(42 U. S. § 15481(a) (4))。
- 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按照 HAVA 的 303(a) 节的规定, 所有的州必须建立并保存一个计算机化的全州选举人注册名单, 包括一个计算机化选举人名单维护、技术安全和州选举人注册记录最低准确性标准的系统。见 42 U. S. C. § § 15483(a) (2)-(4)。宾夕法尼亚法律规定宾夕法尼亚州要拥有一个全州的计算机化选举人登记系统, 该系统被称作全州统一的选举人登记名册(SURE), 该系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完全连通。见 25Pa .C. S. § 1222。
- 对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和以后收到的选举人注册申请书, HAVA 的 303(a) (5) 节禁止接受或者处理该申请, 除非(i) 申请书包含了拥有现行有效的驾驶执照的申请人的驾驶执照号码, 或者如果该申请人没有现行有效的驾驶执照, 可以包含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号(在申请书里声明既没有现行有效的驾驶执照也没有社会保险号的申请人除外); 以及(ii) 选举官员确定申请人提供的号码是有效的。42 U. S. C. 15483(a) (5)。
- HAVA 规定 Title III 确定的要求是“最低要求”, 州可以制定“比[Title III] 确定的要求更严格的选举技术和行政要求”, 只要州的要求与任何的联邦要求一致。42 U. S. C. § 15484。另外, HAVA “[t] 把选择达到[Title III] 要求的具体方法的权力交给了各州”。42 U. S. C. § 15485。

HAVA 402(a) 节

HAVA 的 402(a) (2) 节要求各州制定并保存一个以州为基础的行政投诉程序，该程序要达到以下要求：

- (A) 该程序应该是统一非歧视性的。
- (B) 根据该程序, 认为有违反HAVA 的Title III 里任何规定的行为（包括已经发生的、正在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违反行为）的任何人可以提出投诉。
- (C) 任何根据该程序提出的投诉必须是书面的经过公证的，并且由投诉人签署和宣誓保证。
- (D) 州可以结合根据[ § 402(a) (2) ] (B) 提出的投诉。
- (E) 经起诉人要求，应该有一个听证记录在案。
- (F) 如果根据程序州确定有违反 Title III 规定的行为，州必须进行适当的补救。
- (G) 如果根据程序州确定没有违反 Title III 规定的行为，州必须驳回投诉并公布程序的结果。
- (H) 州必须在投诉提出之日起 90 天的期限结束之前对于投诉作出最终决定, 除非该起诉人同意用更长时间来做这样的决定。
- (I) 如果州没有按[ § 402(a) (2) ] (H) 规定的期限作出决定，该投诉应该按照为…[402]节制定的争论解决程序在 60 天之内得到解决。根据…[402]节制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的任何事项的记录及其他资料必须能够在争论的解决程序中使用。

42 U. S. C. § 15512(a) (2).

要想接受 HAVA 的 Title II 规定的要求拨付, 州长或者他的被指定人, 会同州务卿, 必须向联邦选举协助委员会(委员会)提交 HAVA 的 253(b) 节规定的“一份证明该州符合要求的声明”。见 42 U. S. C. § 15403(a)。253(b) 节规定的要求有.

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执行402节要求的统一无差别待遇的行政投诉程序的计划”(或者包含在根据253(b)(1)提交的州计划里),以及建立“...程序以便满足402.42 U. S. C. §15403(b)(2)的要求”。宾州在它的HAVA 州计划里已经包含了一份执行HAVA 的402节的计划。

宾夕法尼亚州选举法典 § 1206.2

为了执行 HAVA 的 402 节, 2002 年 12 月州议会把 1206.2 节增添到宾夕法尼亚选举法典。1206.2(a)节要求州务部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局之内建立“一个程序,用以评审有关 2002 年通过的协助美国投票法案的 Title III 管理的投诉”。25 P. S. § 3046.2(a)。州务部必须提供一位投诉表格,要求有“起诉人的签字、一份宣誓书和公证并附上任何旁证文件”。同上。

在1206.2节的(B)小节,州议会已经规定了以下附加法规和程序,来管理针对当地或者县雇员或者官员的投诉:

(1) 州务部应在接到投诉三个营业日之内给县选举委员会提供一份投诉和复印件。

(2) 县选举委员会应有二十天的时间来与起诉人达成一致或者提出对投诉的书面答复。

(3) 州务部应向投诉人提供一份答复的复印件和一次非正式听证机会。

(4) 在要求非正式听证时,县选举委员会应得到通知并获得参加机会。

(5) 州务部应该在提出投诉以后不迟于九十天的时间里发布最终决定以及必要时的补救计划。如果州务部没有能够在九十天之内作出决定,它应提供供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法来处理投诉。可供选择的处理过程应该在六十天之内完成。

#### 25 P. S. § 3046. 2(b).

对于针对州务部的投诉,以下程序适用:

(1) 州务部应在接到投诉三个营业日之内把投诉转交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2) 州务部应有二十天的时间来与起诉人达成一致或者对投诉提出书面的答复。

(3)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应向投诉人提供一份答复的复印件和一次非正式听证的时机。

(4) 在要求非正式听证时,州务部应该得到通知并获得参加的机会。

(5)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应该在提出投诉以后不迟于九十天的时间里发布最终决定以及必要时的补救计划。如果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没有能够在九十天之内作出决定,它应提供供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法来处理投诉。可供选择的处理过程应该在六十天之内完成。

#### 25 P. S. § 3046. 2(c).

根据 1206. 2 节作出的决定不是根据行政机构法作出的行政裁决, 2 Pa .C. S. Ch. 7, subch . A, 和 Ch. 7, subch . A, 见 25 P. S. § 3046. 2(d); 州务部根据 1206. 2(b) 节作出的决定不需要接受 42Pa .C. S. § 763(关于来自政府机构的直接上诉)规定

的上诉复审。见25 P. S. §3046.2(e)。相反地，任一当事人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所在县的民事上诉法庭提出不服州务部处理根据1206.2.节针对当地或者县官员或者雇员的投诉的终局命令要求重新审理的上诉。同上

相形之下，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办公室)根据(c)小节作出的决定，虽然不是根据行政机构法作出的裁定，却是机构决定，需要接受42 Pa .C. S. § 763 规定的宾州法庭的上诉复审。见 25 P. S. § 3046.2(f)。

### 投诉表

州务部规定的投诉表作为本公告的附件A。投诉表的拷贝可以在局办公室获取，地址是：210 North Office Building, Harrisburg, PA 17120；局的电话号码(717)787-5280；或者通过e-mail向局索取，地址RA-BCEL@state.pa.us。投诉表还可从州务部的网站下载，网址：[www.dos.state.pa.us](http://www.dos.state.pa.us)。

### 提出和处理

投诉的正本和两份拷贝应该提交到局在 Harrisburg 的办公室。在收到时，局工作人员将检查投诉，以确保它包含了投诉人的签名、要求的宣誓书和公证以及投诉人宣称支持他的投诉的文件。如果投诉格式正确，局将接受并登记该投诉。如果投诉有不足，局将给予投诉人改正不足的机会。

在接到针对当地或者县官员或者雇员的投诉三个营业日之内，局将给适当的县选举委员会提供一份投诉复印件，以进行合理的行动或者答复。如果投诉是针对州务部的，局将接到投诉三个营业日之内把投诉转交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 答复和非正式听证的机会

在接到投诉 20 天之内，投诉人和回答的县选举委员会必须通知局他们已经达成一致；否则选举委员会必须提出对投诉的答复，向局提供答复的一份正本和两份拷贝。在针对州务部的投诉的情况下，投诉人和州务部必须在 20 天内通知办公室他们已经达成一致；否则州务部把答复提交办公室，向办公室提供答复的一份正本和两份拷贝。

在接到选举委员会的答复时，局将提供一份委员会的答复，并请投诉人根据选举法典的 1206.2(b) 节的规定申请非正式听证，在接到州务部对针对它的投诉的答复时，办公室将提供一份州务部的答复，并请投诉人根据选举法典的 1206.2(c) 节的规定申请非正式听证。

### 非正式听证

如果一个投诉人根据选举法典的 1206.2(b) 节的规定申请非正式听证，州务部将通知选举委员会并邀请其参加。其后州务部将指定一名听证官员并按照 HAVA 的 402(a)(2) 节、选举法典的 1206.2(b)(5) 节和行政惯例和程序通则 (General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即 1 Pa .Code Part II 的适用条款的规定继续进行。

如果一个投诉人根据选举法典的 1206.2(c) 节的规定申请非正式听证，办公室将通知州务部并邀请其参加。其后办公室将指定一名听证官员并按照 HAVA 的 402(a)(2) 节、选举法典的 1206.2(c)(5) 节和行政惯例和程序通则 (General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即 1 Pa .Code Part II 的适用条款的规定继续进行。

### 处理

指定的听证官员将依据 HAVA 的 402(a)(2)(F)-(H) 节和选举法典的 1206.2(b)(5) 节或 1206.2(c)(5) 节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最终决定。

### 可供选择的争议解决

如果州务部或办公室没能在选举法典的 1206.2(b)(5) 节或 1206.2(c)(5) 节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作出最终决定，将根据宾州总法律顾问的指示，提供可供选择的争论解决的处理过程。

---

Pedro A. Cortés

州务卿